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映姿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0

立法院於今（21）日三讀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4 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正及增訂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拍攝或直播性侵害影音紀錄之刑責，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，並嚴懲拍攝或直播性侵害等犯罪行為，遏阻 N 號房事件不在臺灣發生！

一、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修正

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，認為過去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有關「肇事」要件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且現行刑度規定對情節輕微個案過苛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法務部經過審慎研議，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縝密審查，於今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日後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時，刑事法律責任更為明確。

此次修法通過之條文，包括將「肇事」之要件修正為「發生交通事故」，且縱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，其逃逸者，亦予以處罰，課以交通事故當事人應停留在現場，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，並視現場情形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、協助傷者就醫、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等責任，以免發生二次事故，確保公眾交通安全及人身保障，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復依法益侵害之結果，分別規定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

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另就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，設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以兼顧個案情節輕重之適當處罰，並合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。

二、增訂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強制性交且照相、錄音、錄影直播之加重刑責

隨著網路傳播盛行，且其影響無遠弗屆及科技發展傳播方式日趨多元，性侵害之行為人如於強制性交過程中，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，或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散布、播送者（例如直播、翻拍在網路流傳等方式），恐使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，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及渲染擴大網路性犯罪，實有加重處罰予以及時遏阻之必要，因而增訂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即行為人犯強制性交罪，而對被害人為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散布、播送該影像、聲音、電磁紀錄之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嚴懲，以強化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。法務部也將繼續落實政府防治網路性別暴力之政策，遏阻 N 號房事件不在臺灣發生！